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证券代码：603766

北京和众汇富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3 年 5 月

目 录

一、 释义	2
二、 声明	4
三、 基本假设	4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5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7
(三) 股票来源	7
(四)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及授权后相关时间安排	7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9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10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2
五、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二)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3
(三)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3
(四)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4
(五)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六)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4
(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5
(八)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5
(九)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6
六、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6
(一) 备查文件	16
(二) 咨询方式	16

一、 释义

1、上市公司、公司、隆鑫通用：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以隆鑫通用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3、股票期权、期权、标的股票：指隆鑫通用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4、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在隆鑫通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

5、有效期：指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6、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7、等待期：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8、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禁售期：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11、行权价格：指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隆鑫通用股票的价格

12、行权条件：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6、《公司章程》：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股权激励备忘录：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隆鑫通用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隆鑫通用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隆鑫通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隆鑫通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14**人，占当前隆鑫通用在册员工总数**8320**人的**3.8%**。包括：

-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
- 4、其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人员。

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44	0.87%	0.022%

2	龚晖	副总经理	17.44	0.87%	0.022%
3	欧阳平	副总经理	17.44	0.87%	0.022%
4	文晓刚	副总经理	17.44	0.87%	0.022%
5	何军	副总经理	15.54	0.78%	0.019%
6	汪澜	副总经理	15.54	0.78%	0.019%
7	王建超	财务总监	15.55	0.78%	0.019%
8	黄经雨	董事会秘书	13.95	0.70%	0.017%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 管理人员（306人）			1669.66	83.48%	2.087%
预留			200	10%	0.250%
合计			2000	100%	2.5%

注：

- 1、上述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为隆鑫通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营销业务骨干；
- 2、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5、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 6、本计划中预留的200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授予，激励对象主要为：（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营销、经营管理人员；（3）原有激励对象中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人员；（4）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2.5%。其中首次授予180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的2.25%；预留20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隆鑫通用股票的权利。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三）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隆鑫通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及授权后相关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隆鑫通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1年。

4、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行权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下，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期权 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18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隆鑫通用股票收盘价10.18元；
-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隆鑫通用股票平均收盘价9.78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 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隆鑫通用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数，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数，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 ；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2 年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及指标，分别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及指标一致。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若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两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隆鑫通用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隆鑫通用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一）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隆鑫通用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鑫

通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隆鑫通用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隆鑫通用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隆鑫通用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无异议、隆鑫通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后，隆鑫通用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二）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罰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三）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

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五）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隆鑫通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隆鑫通用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需等待1年后方可行权，且采用了分次行权的方式，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隆鑫通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隆鑫通用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隆鑫通用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作为企业的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权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权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权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隆鑫通用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隆鑫通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八）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隆鑫通用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净资产收益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两者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隆鑫通用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规定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本期或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隆鑫通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隆鑫通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1)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隆鑫通用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2) 隆鑫通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和众汇富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罗中天

联系电话：010-87576516

传 真：010-87576516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6号3-806

邮 编：100101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和众汇富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孙孝利

经办人：罗中天

北京和众汇富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